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葉國得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詩涵律師
　　李欣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訴訟代理人　黃朗倩律師
　　張文香
受告知人　李文偉即達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